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屆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8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局1502會議室

參、主席：郭召集人淑雯

肆、頒發第2屆外聘委員聘書及合影

伍、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陸、報告事項

記錄：涂加伶

第一案

案由：本小組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小組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如附件1。

決議：洽悉。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局107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至6月辦理成果情形一案，
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本府106年9月22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061841337號函建議研商基本議案辦理。

二、本局107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至6月辦理成果情形如附件2。

決議：洽悉。

第三案

案由：有關本局 108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執行內容及推動期程一案，
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本府106年9月22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061841337號函建議研商基本議案辦理。
- 二、本局108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執行內容及推動期程如附件3。

委員發言與建議綜整摘要：

- 一、辦理性別影響評估部分，稅捐稽徵處(以下均簡稱稅捐處)預定工作期程及內容僅寫出預定於107年7月擬訂108年使用牌照稅違章性別平等宣導工作計畫，建議補充具體實施內容，才有達到預期效益之可能性。
- 二、稅捐處於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平等宣導2項目，預期效益目標均相同，宜說明是否係兩者結合屬同一案件。另推動目標如訂為縮短男女車主違章發生率之差異，其預期效益應有相關統計的呈現，包括目前各性別違章發生率於統計數據上之差異情形，及我們預期縮短該差異之目標。此外，預定目標訂為縮短男女車主違章發生率是否極具困難度，宜再斟酌，或另訂可行目標(例如宣導普及率等)，避免無法達成。利用繳稅通知信封刊載標語，是很好的宣導方法，標語內容宜針對業務需要並以降低性別差異為方向進行研議。
- 三、性別意識培力訓練部分，建議將性別主流化訓練及CEDAW教育訓練之完訓率分開說明。另有關完訓率目標之訂定，應較107年更

進步。

決 議：

- 一、 洽悉。
- 二、 本案請相關單位參考委員意見修正。

第四案

案 由：本局 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公私協力作綠化 認養巷弄綠家園」1 至 6 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公用財產管理科)

說 明：

- 一、 依本府106年9月22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061841337號函建議研商基本議案辦理。
- 二、 本局107年性平亮點方案1至6月辦理情形如附件4。

委員發言與建議綜整摘要：

- 一、 宣導部分須考量認養者須負擔之義務(如後續照顧、可食地景部分作為公益用途等)，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民眾於參與意願上產生差異；其次，應注意宣導管道的選擇，不同宣導管道所觸及的民眾性別也會不同；另在公共事務參與上，仍常見愈正式的事情，甚至契約之簽訂，仍以男性為主要參與者，故在宣導部分可再思考如何調整。
- 二、 在認養成果部分，須對應本案希望提高女性認養市有土地意願之目標，呈現認養人之性別。另於未來辦理成果統計時，除案件認養人(簽約人)外，建議可增加認養案件中所有實際參與者之性別統計，較能反應真實情形。

- 三、 在推動作法上，建議可研議成立志工制度，由志工組隊認養土地並參與綠美化，或加強與婦女團體及當地學校志工合作，辦理參觀或說明會活動，並由志工輔導協助進行認養或簽約相關事項。此外，可接洽社會局推動共餐的經驗模式，結合相關管道(例如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進行推動。另也可針對有開設綠美化相關課程之社區大學或社會大學宣導認養機制，因學員本身即對綠美化有興趣，會有更好宣導成效。
- 四、 辦理本方案時，如有提供可增進女性民眾瞭解或減少女性民眾恐懼、障礙之服務作為(例如專人實地解說導覽、說明契約內容等)，可於成果報告中呈現。

決 議：

- 一、 洽悉。
- 二、 有關成果報告內容，請業務單位參考委員建議修正，於下次做完整表述；另委員所提有關推動作法之精進建議，請業務單位可於滾動檢討後，增加有效內容。

柒、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局 108 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辦理情形，提請審議。(提案單位：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說 明：

- 一、 依本府106年9月22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061841337號函建議研商基本議案辦理。

- 二、 本局108年性平亮點方案「市有非公用建物友善性平牆」計畫，其規劃辦理情形、檢視表及計畫如附件5。

委員發言與建議綜整摘要：

- 一、 未來執行時，對於欲彩繪之牆面，可以保留彈性，提供適當擴增的空間。
- 二、 針對彩繪之內容，可思考加入與本局業務相關之性平議題。

決議：照案通過。執行方式、內容請參考委員建議辦理。

第二案

案由：107年度性別統計指標增修一案，提請審議及追認。(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增修性別統計指標注意事項」第2點第5款規定「各機關辦理性別統計指標增修作業時，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性平專案小組會期已過)，須先行於網站公布指標及其時間數列資料者，應於下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辦理相關追認及審查作業」辦理。
- 二、 本局業依本府107年3月26日新北府主公統字第1070565195號函，於107年4月底前，完成本年度性別統計指標增修、時間數列資料更新及報送作業，爰依前揭規定提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追認及審查，本年度增修後共計有15項性別統計指標。
- 三、 107年度性別統計指標計新增「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實徵數」及「新

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數」等 2 項，並重新檢討原有指標定義之正確性及項目之完整性，另修正「新北市土地增值稅應稅件數」1 項，新增、修正統計表及本局 107 年統計指標增修項目表如附件 6。

委員發言與建議綜整摘要：

- 一、請嘗試了解「新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數」指標統計數據中，造成本市與外縣市承租人性別比例明顯落差之原因。
- 二、從「新北市土地增值稅應稅件數」指標統計數據，可看出男性比率上升，女性下降之趨勢，可嘗試了解其中原因。另統計指標除件數外，建議可增加金額統計。

決 議：

- 一、照案追認通過。
- 二、因統計指標是採滾動式檢討，請會計室將委員建議，納入下次討論時進行增修。

第三案

案 由:本局 108 年度性別預算表，提請協助檢視。(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 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3 項規定「本府各機關於每年 5 月提報次年度概算時，應將運用性別影響評估結果編列之性別預算，填報「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表」，並經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後，送交本府主計處

彙整」。

二、 108 年度性別預算表(附件 7)已彙編完成，爰依前揭規定提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另該表件因市府預算尚未核定，惠請委員同意後續配合本局概算審議修正。

三、 108 年度性別預算數總金額為 580 萬 6,000 元，較 107 年度 649 萬 1,025 元，淨減少 68 萬 5,025 元，說明如下：

(一) 108 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活動」、「行政執行專業知識講習課程及罰鍰系統電腦課程」、「財產管理人員教育訓練」、「性別意識一般通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等計畫，因配合新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調整講座鐘點費，經重新檢討後，致增加 1 萬 400 元。

(二) 108 年度「僱用約僱人員代理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業務」計畫，因育嬰留職停薪人數減少，評估酌減，致減少 61 萬 7,425 元。

(三) 108 年度「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計畫，因自 107 年起已調整為每半年召開 1 次會議，爰調降預算，致減少 7,000 元。

(四) 108 年度「辦理菸品宣導經費」計畫，因業務需要微做調整，致減少 1,000 元。

(五) 107 年度「總處公有宿舍修繕費用」計畫，因稅捐處宿舍現已無現職同仁居住，故 108 年度未編列該計畫，致減少 7 萬元。

- 四、請協助檢視 108 年度性別預算表，另後續將配合本局概算審議修正。

委員發言與建議綜整摘要：

- 一、108 年性別預算之「行政執行專業知識講習課程及罰鍰系統電腦課程」、「財產管理人員教育訓練」、「辦理菸品宣導經費」計畫、「總處公有宿舍修繕費用」計畫等項目，請再檢討是否與性別有關，如與性別無關，則不必列入性別預算。
- 二、本局預計於 108 年辦理亮點方案「市有非公用建物友善性平牆」計畫，相關費用請納入 108 年度性別預算。

決議：

- 一、請會計室依委員意見檢討修正後通過，後續並配合本局概算審議修正。
- 二、有關檢討修正後性別預算表如附件，原列「行政執行專業知識講習課程及罰鍰系統電腦課程」及「財產管理人員教育訓練」2 項，檢討後與性別關聯性低，已刪去，另新增「市有非公用建物友善性平牆」計畫 1 萬 5,000 元，修正後 108 年度性別預算總金額為 579 萬 9,000 元。

第四案

案由：為制定「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經擬具「新北市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性別影響評估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公用財產管理科）

說明：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制定(修正、廢止)自治條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二、 有關本市市有財產之管理規範，原擬定「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於 101 年 5 月 8 日函請本市議會審議，經議會 102 年 1 月 22 日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本草案經查因無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各款所定應以自治條例規定之情形，爰請市府另以自治規則訂定，並送本會查照。」本府業已訂定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並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發布施行(104 年 7 月 22 日發布修正)。
- 三、 現經本市議會 107 年 5 月 22 日第 2 屆第 14 次臨時會會議決議：「…請市府將現行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修正為自治條例送本會審議，並經本會議決通過後，本案再送本會審查。」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 四、 檢附「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如附件 8。

委員發言與建議綜整摘要：

- 一、 性別影響評估表之評估內容 9-3 部分，於符合憲法平等權及其他基本人員項目，宜勾選「是」。
- 二、 未來條例通過執行後，建議仍應定期進行相關統計或分析(例如承租等)。

決 議：本案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捌、 散會：上午11時30分